

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 執行指引

110年10月

「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說明及執行程序

一、法規來源：

經濟部依自來水法第 12-3 第 1 項規定，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

二、回饋範圍：

自來水事業為保護水源，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中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計 85.0383 平方公里，涵蓋 5 個行政區(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各區位於保護區面積及比例，如下：

| 轄區 | 保護區面積(km ²) | 保護區面積比例 |
|-----|-------------------------|---------|
| 三峽區 | 3.0264 | 3.56% |
| 鶯歌區 | 1.1002 | 1.29% |
| 八德區 | 0.1383 | 0.16% |
| 大溪區 | 67.2284 | 79.06% |
| 龍潭區 | 13.545 | 15.93% |

三、回饋項目：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等項目，其支用項目「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如後附件一。

(二)依據自來水法第 12-4 條第 2 項，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支用經費(擴及村里)規定辦理，如後附件一。

四、審查規定：

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會同保護區內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鄉(鎮、市、區)公所查核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另中央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查核重點如後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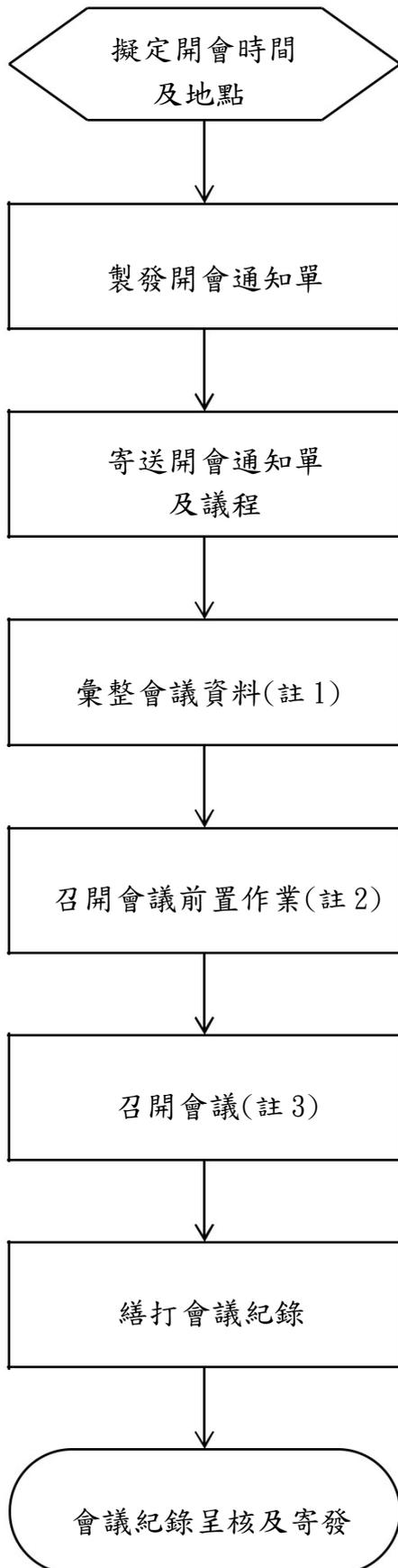
五、核銷規定：

依據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規定辦理。

六、執行程序表：

如後附流程圖所示。

壹、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委員審查作業流程(執行計畫及成果)



註 1：

彙整會議資料：

1. 保護區內區公所及小組行政機關提案執行計畫或成果、簡報等相關資料。
2. 會議前 1 週完成印製會議資料。

註 2：

召開會議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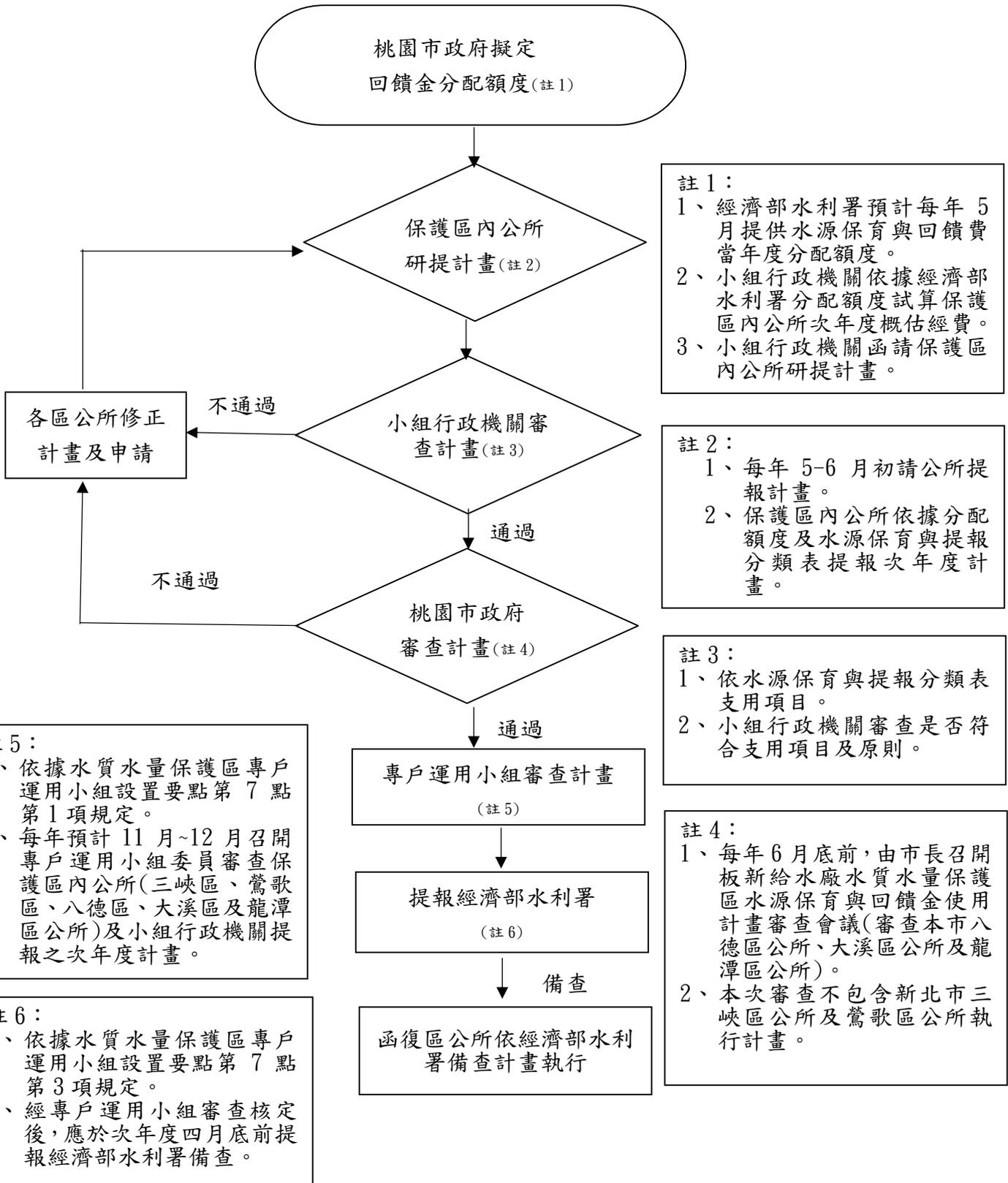
1. 會議前 1 日提醒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並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專戶運用小組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2. 召開會議需求物品及餐點(會議前一週準備)。
3. 召開會議時，工作人員分配。
4. 開會當日佈置會場。

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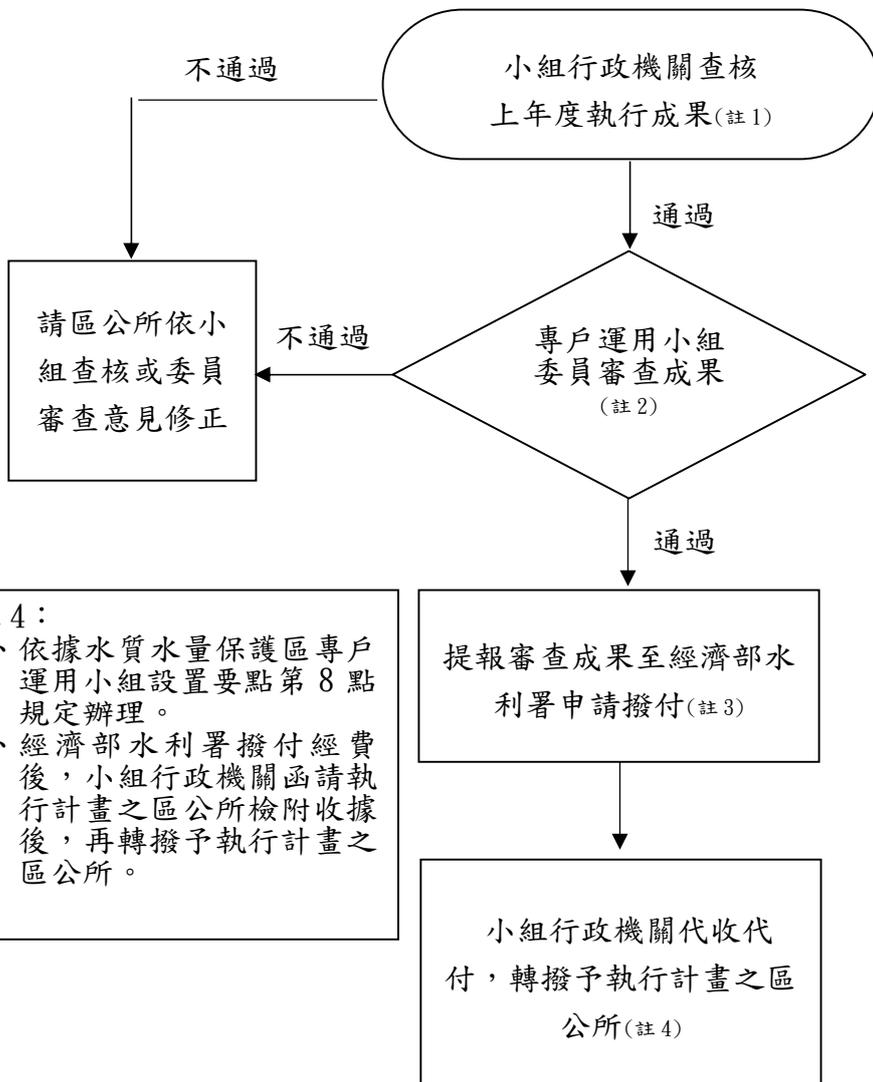
召開會議：

1. 依議程請區公所及小組行政機關報告執行計畫或成果。
2. 專戶運用小組委員依議程排定順序審查執行計畫或成果。
3. 臨時動議。
4. 主席結論。

貳、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執行計畫作業流程(區公所)



參、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執行成果作業流程(區公所)



註 1：

- 1、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2、每年預計2月~3月查核區公所執行上年度成果。
- 3、依據附件一及附件二查核重點辦理。
- 4、查核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應請公所限期改正。

註 2：

- 1、依專戶運用小組任務，審查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 2、依據委員審查意見，由執行之區公所現場回復說明或會後補正資料予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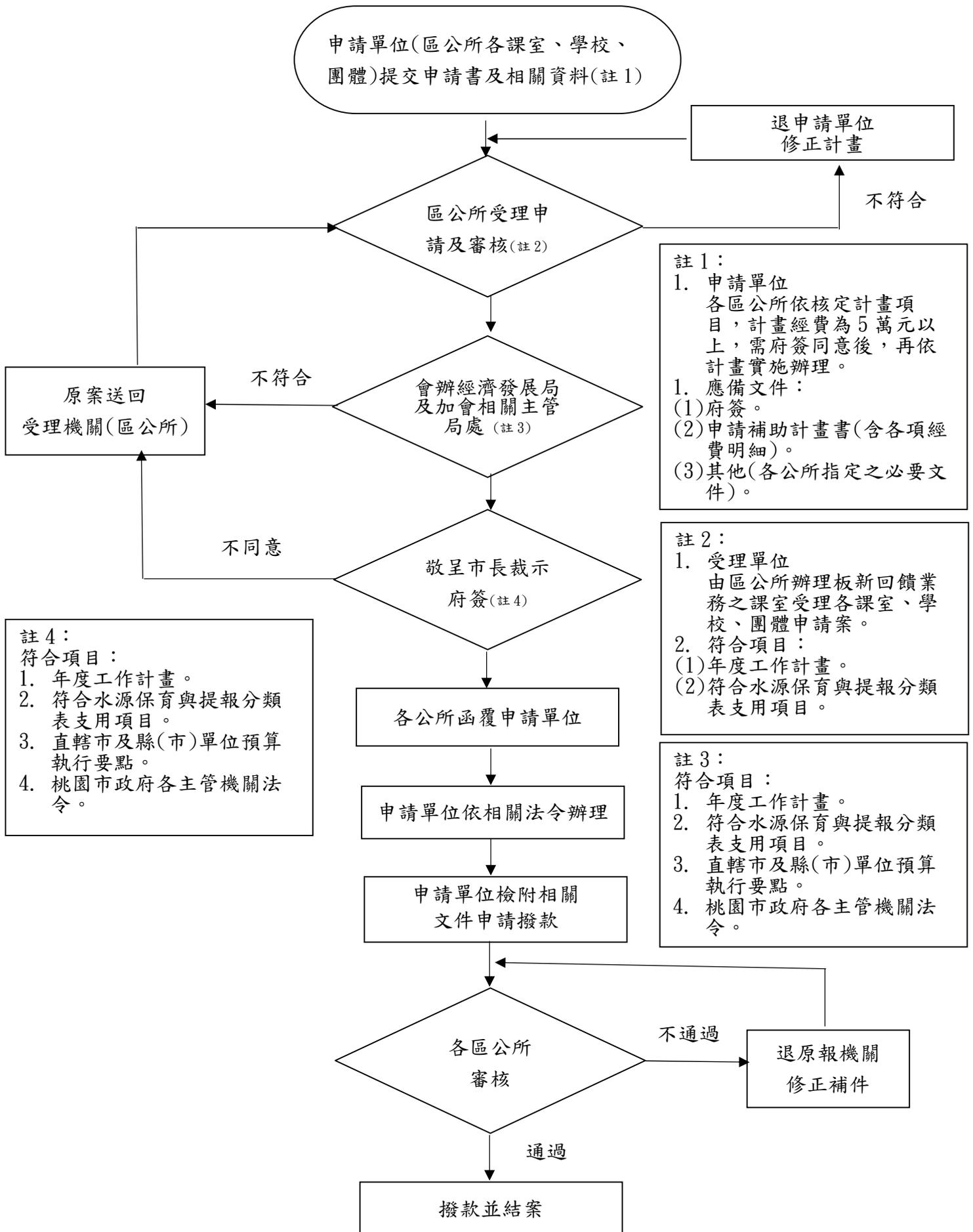
註 3：

- 1、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2、申請當年度已獲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之計畫經費，需檢附上年度通過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執行成果之會議紀錄、當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備查計畫之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撥付。

註 4：

- 1、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2、經濟部水利署撥付經費後，小組行政機關函請執行計畫之區公所檢附收據後，再轉撥予執行計畫之區公所。

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區公所)5萬元以上運作流程圖



伍、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區公所)5萬元以內運作流程圖

